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非中小企业磋商, 不需此件, 请删去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安徽省佛子岭水库管理处)的(佛子岭水库苏联专家楼保护性维修、坝顶照明维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佛子岭水库苏联专家楼保护性维修、坝顶照明维修),属于(建筑业)行业;承建企业为(安徽靖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50 人,营业收入为 5590.6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356.00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电子签章:安徽靖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9月19日

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供应商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和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相关规定,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(查询网址 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)。
3. 上述“标的名称”,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“标的名称”。
4. 上述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,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“所属行业”。
5. 填写示例:某标的名称(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“标的名称”),属于(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“所属行业”,如建筑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某公司,从业人员 100 人,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[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(查询网址 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)]。